

证券代码：830839

证券简称：万通液压

公告编号：2022-067

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使用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拟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563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1,700万股新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实际发行股份数量为1,610万股（含超额配售部分），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00元/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128,80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6,917,233.12元。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和信验字〔2020〕第000048号《验资报告》。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要求，公司已分别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进度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年产 20000 支重载车辆油气弹簧项目	46,809,847.50	38,852,269.45	83.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年产 7000 套挖掘机专用高压油缸项目	39,250,785.40	38,352,991.82	97.7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液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10,856,600.22	10,919,038.29	100.58%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金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	不适用
合计	116,917,233.12	108,124,299.56	-	-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自 2020 年以来，全球范围爆发新冠疫情，受疫情影响，商品生产、运输均受影响，“年产 20000 支重载车辆油气弹簧项目”、“年产 7000 套挖掘机专用高压油缸项目”所需境外进口设备及国内设备，受疫情影响，设备交货、运输及安装调试工作进度有所滞后。液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主体结构已完工，但受疫情影响，整体工程进展有所滞后，相关验收手续正在按流程办理过程中。

为保证募投项目建设成果能满足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要求，公司充分考虑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募投项目实施状况，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年产 20000 支重载车辆油气弹簧项目、年产 7000 套挖掘机专用高压油缸项目、液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预定可使用日期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项目	原项目建设周期	延期后项目建设周期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年产 20000 支重载车辆油气弹簧项目	12 个月	25 个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年产 7000 套挖掘机专用高压油缸项目	12 个月	25 个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液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12 个月	25 个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项目延期仅涉及募投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项目的内容、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加强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管理，实现公司与投资者利益最大化。

五、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结合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做出募投项目延期决定。本次延期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决策及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属于募投项目实质性变更以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议案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的相关内容。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

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一）《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四）《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9日